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unn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鄭強輝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之20.00%有抵押擔保票據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定義及詞彙與通函 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票據條件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11,603,816股股份。擔保人於766,01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1%。擔保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誠如通函所披露,擔保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票據條件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持有合共345,587,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9%)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票據條件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 普通決議案,其他股東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 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票據條件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136,444,883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 (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